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股東姓名)

寓 _____ (股東地址)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撤銷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2.	撤銷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3.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4.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當中反映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之建議修訂。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告。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或所填之股份數目超過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相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希望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標註「反對」的空格內填上「√」。倘閣下擬放棄對決議案投票，請在適當之「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